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邱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次公司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由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不满足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 1.8 元/股的价格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64.45 万股回

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实施该次回购注销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